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26號

原告 富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高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濟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1,4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前（含當日）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馨萱